



## 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

### 总干事的报告

#### 2014年延期标准

1. 《国际卫生条例（2005）》规定了各缔约国“发展、加强和保持”国家核心能力的时间框架，这些能力在条例附件 1 中作了描述。对绝大多数缔约国而言，这一目标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该条例还允许对目标日期做出延长，且有 100 多个缔约国已经提出了延期两年要求。
2.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规定，可再次提出为期不超过两年的延期申请。预计到 2014 年头一次两年延期到期之后，会有很多国家要求再次延期。根据条例规定，这方面的要求需在遇有特殊情况并且在所提要求得到了新的实施计划的支持时由总干事批准。为此，WHA65.23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制定并发布标准，使总干事在 2014 年（……）使用，以便决定是否允许作任何进一步延期”。
3. 秘书处提出的标准以这一增编文件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便各会员国在考虑今后提出延期要求时充分了解所用标准，并使各会员国有机会获得建议和指导。秘书处在提出这些标准时，努力确保不为任何缔约国全面参与条例带来障碍。同时，这样做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具体激励办法，确保全球健康保障所依俯的国家能力在全世界真正建立起来。

#### 秘书处提出的标准

4. 根据条例所述要求，秘书处提出的第一个标准为**缔约国至少在目标日期**（对多数国家而言为 2014 年 6 月 15 日）**之前四个月，向总干事提出书面正式要求**。这方面要求必须包含一份说明，解释没有能够发展并且保持国家《国际卫生条例（2005）》能力所遇到的例外情况。

5. 其次，任何要求都必须附有一份**新的实施计划**，其中包括以下内容：(1)明确并且具体确定尚缺乏或者尚没有完全达到的能力内容；(2)描述到那时为止为建立这方面能力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3)要采取的一套行动方案以及确保达到能力要求的一份具体时间框架；以及(4)为实施这些活动所需的技术支持和财务资源估计情况；通过国家预算对这类资源进行投资的比例；以及需要获得的任何外部支持程度。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6. 请执行委员会注意本报告。

= = =